

殡葬管理条例

(修订草案送审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为了加强殡葬管理，推进殡葬改革，规范殡葬行为，满足公民殡葬需求，维护逝者尊严和公共利益，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生态文明建设，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管理方针】殡葬管理的方针是：积极地、有步骤地实行火葬，改革土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革除丧葬陋俗，提倡文明节俭办丧事，传承发展优秀殡葬文化。

第三条【体制机制】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殡葬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负责对殡葬管理工作的统筹规划、协调指导、督促检查和经验推广。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的殡葬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公安、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殡葬相关工

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本行政区域内做好殡葬相关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依法做好殡葬相关工作。

第四条【规划经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殡葬事业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殡葬设施建设纳入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优先保障公益性殡葬设施用地，将基本殡葬公共服务和殡葬管理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并及时足额拨付。

第五条【基本殡葬公共服务】 国家建立基本殡葬公共服务制度，提供遗体接运、暂存、火化、骨灰存放以及生态安葬等基本殡葬服务。

对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生活困难的重点优抚对象以及其他城乡困难群众免费提供基本殡葬服务。

第六条【火葬区划定】 人口稠密、耕地较少、交通方便的地区，应当实行火葬；暂不具备条件实行火葬的地区，允许土葬。

实行火葬和允许土葬的地区，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并由本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报国务院民政部门备案。

第七条【节地生态安葬】 在实行火葬的地区，国家提倡和鼓励以不占土地或者以骨灰格位存放等少占土地的方式安葬骨灰。在允许土葬的地区，国家提倡和鼓励以深埋、不留坟头的方式集中规范安葬遗体。

对采取不占土地、不保留骨灰等方式进行生态安葬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给予适当奖励补贴。根据需要，可以为不保留骨灰的逝者建立统一的纪念设施。

第八条【民族习俗】 尊重少数民族的殡葬习俗。自愿改革殡葬习俗的，他人不得干涉。

第九条【宣传引导】 党员、干部应当带头文明节俭治丧，带头火葬和生态安葬，带头绿色低碳祭扫，带头宣传倡导殡葬改革。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社会组织应当支持和宣传殡葬改革，引导群众积极开展移风易俗的活动。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殡葬改革、移风易俗的宣传活动，弘扬文明殡葬新风。

对在殡葬改革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第十条【人才、科技、标准等】 国家支持殡葬行业人才培养和科学技术研究，制定殡葬技术、管理、服务标准和规范，开展从业人员职业能力水平评价，落实殡葬特殊岗位津贴等工资待遇。

第十一条【人口死亡信息登记管理与信息化建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人口死亡信息登记管理工作，建立部门之间人

口死亡信息交换、共享机制，推进殡葬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建设。

第二章 殡葬设施设备管理

第十二条【专项规划】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的殡葬工作规划和殡葬需要，提出殡仪馆、公墓、骨灰堂、殡仪服务站等殡葬设施的数量、规模、布局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

第十三条【殡仪馆、公墓、骨灰堂、殡仪服务站审批】 建设殡仪馆、公益性公墓（骨灰堂），由所在地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

建设经营性公墓（骨灰堂），经所在地县级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建设殡仪服务站，从事遗体接运、暂存、防腐、整容、悼念等直接接触遗体殡仪服务的，由所在地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殡仪馆、公墓、骨灰堂、殡仪服务站的审批条件、程序、期限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第十四条【公墓、骨灰堂建设要求】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设施规划，优先建设公益性骨灰堂，统筹建设公益性公墓，从严审批建设经营性公墓。

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建设用地以划拨等方式取得，经营性公墓（骨灰堂）建设用地以出让方式取得。

第十五条【殡葬设施禁止性规定】 任何组织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兴建殡葬设施，不得擅自开展遗体接运、暂存、防腐、整容、火化、安葬等服务。

公益性公墓（骨灰堂）不得变更为经营性公墓（骨灰堂），禁止使用财政性资金、划拨土地或者以租代征土地建设经营性公墓（骨灰堂）。

禁止建立或者恢复宗族墓地。

第十六条【树葬、撒散、海葬】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可以在林地、草地等适当场所划定一定区域，进行林地、草地和墓地复合利用，实施生态安葬，但不得改变林地、草地用途；也可以划定一定海域实施骨灰海葬。

第十七条【建造坟墓禁止性规定】 禁止在下列地区建造坟墓：

- (一) 耕地、林地；
- (二) 城市公园、风景名胜区和文物保护区；
- (三) 水库及河流堤坝附近和水源保护区；
- (四) 铁路、公路主干线两侧。

前款规定区域内现有的坟墓，除受国家保护的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墓地予以保留外，应当限期迁移或者深埋、不留

坟头。

第十八条【土葬改革区禁止性规定】 在允许土葬的地区，禁止在公墓和依法划定的区域以外的其他地方埋葬遗体、建造坟墓。

第十九条【墓位面积和墓碑高度】 严格限制公墓墓位占地面积和墓碑高度。

安葬骨灰的独立墓位占地面积不得超过0.5平方米，合葬墓位的占地面积不得超过0.8平方米。安葬遗体的墓位（含合葬墓位），占地面积不得超过4平方米。墓碑高度不得超过地面0.8米。

推行地上不建墓基，地下不建硬质墓穴，使用可降解骨灰容器，提倡墓碑小型化或者不立碑，提高绿化覆盖率。

第二十条【殡葬设备】 火化机、遗体运输车辆、遗体冷藏柜等殡葬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禁止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

第三章 殡葬服务管理

第二十一条【服务、从业规范】 殡葬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开展殡葬服务，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巧立名目，不得误导、捆绑、强迫消费，不得限制使用自带的合法丧葬用品。

殡葬服务机构应当加强对殡葬设施的管理，及时更新、改造陈旧的火化设备，防止污染环境。

殡葬行业从业人员应当遵守操作规程和职业道德，实行规范、文明服务，不得利用工作之便收受、索取财物。

第二十二条【丧葬用品管理】 丧葬用品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保标准。

禁止制造、销售封建迷信的丧葬用品。禁止在实行火葬的地区出售棺材等土葬用品。

第二十三条【遗体接运】 接运遗体必须凭公安、司法行政机关或者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使用遗体专用运输车辆，进行必要的技术处理，确保卫生、防止污染环境。

接运患传染病死亡的遗体，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办理。

第二十四条【遗体火化】 火化遗体必须凭死亡证明和遗属同意火化确认书。没有遗属的，殡仪馆可以凭移交遗体的有关单位同意火化确认书和死亡证明火化遗体。

遗体火化后，殡仪馆应当出具火化证明。

第二十五条【无人认领遗体处理】 姓名不详、身份不明的遗体，殡仪馆可以凭死亡证明、移交遗体的公安机关同意火化确认书，按相关礼仪和程序火化遗体，并留存相关影像资料。

遗属或者遗体移交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签署同意火化确认书的，殡仪馆经书面告知 60 日或者公告 180 日后，可以凭死亡

证明，按相关礼仪和程序火化遗体，并留存相关影像资料。

前两款规定的遗体火化后，骨灰保留2年；超过2年仍无人认领的，骨灰由殡仪馆妥善处理，并按规定保存相关档案资料。

第二十六条【安葬服务】 公墓、骨灰堂经营者应当凭死亡证明或者火化证明提供使用墓位或者格位。

第二十七条【使用期限】 严格控制墓位、格位的使用期限，一个使用周期原则上不得超过20年。

墓位、格位使用期届满，使用方可以办理续用手续。不办理续用手续的，按合同约定办理。

第二十八条【殡仪服务价格】 遗体接运、暂存、火化、骨灰存放等基本服务收费，实行政府定价并动态调整。

遗体化妆、遗体防腐、吊唁设施租赁等与基本服务密切相关的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

第二十九条【公墓、骨灰堂价格】 公益性公墓、骨灰堂的墓位、格位价格实行政府定价并动态调整。

经营性公墓的墓位用地费实行政府指导价。

第三十条【价格公示】 殡葬服务机构应当在服务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法人登记证书、殡葬服务经营许可证、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监督机关和监督电话等内容，自觉接受市场监督管理、价格等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服务合同】 殡葬服务机构开展殡葬服务活动，

应当与遗属订立书面服务合同，出具合法结算票据。

殡葬服务合同样式由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三十二条【档案管理】 殡葬服务机构应当依法建立业务档案，确保信息安全。

第四章 丧事活动管理

第三十三条【医疗机构管理】 在医疗卫生机构死亡的，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协助遗属、有关人员安排遗体接运事宜。

禁止在医疗卫生机构内销售丧葬用品和开展有偿殡仪服务活动。

第三十四条【丧事活动】 办理丧事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不得占用公共场所停放遗体、搭设灵棚，不得妨碍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卫生安全，不得侵害他人的合法权益。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及社会组织，应当支持和引导公民就近到殡仪馆、殡仪服务站办理丧事活动，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利用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为居民办理丧事提供便利。

第三十五条【就近火化】 在实行火葬的地区，遗体应当就地、就近火化。

因特殊原因需要境内异地运输遗体的，应当经所在地和目的

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批准，并由遗体专用运输车辆运送。需要出境或者入境运输遗体、骸骨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禁止将应当火化的遗体土葬。

第三十六条【祭扫活动】 倡导文明、低碳、安全祭扫。

提倡采用敬献鲜花、植树绿化、踏青遥祭等方式缅怀故人。

有条件的地方可以设置祭扫专门区域或者公祭区域，开展公祭、集体共祭、网络祭扫等追思活动。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七条【殡葬服务机构监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发展改革、公安、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职责分工，加强对殡葬服务机构的日常监督检查。

第三十八条【抽查制度】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依法对殡葬服务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发现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行为的，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 (一) 约谈殡葬服务机构负责人；
- (二) 进入殡葬服务机构住所、活动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 (三) 询问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事项作出说明；

(四)查阅、复制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文件、资料；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三十九条【年报制度】 殡葬服务机构应当每年向负责审批的民政部门或者审批部门的同级民政部门报送年度工作报告。报告应当包括审批登记信息、提供殡葬服务产品情况、履行社会责任情况、违法违规受处罚情况等。

殡葬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殡葬管理相关信息。

第四十条【第三方评估】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根据需要，可以组织或者委托第三方评估殡葬服务机构的服务水平和质量，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一条【信用监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加强殡葬服务诚信建设，把相关个人和殡葬服务机构的信息数据和失信情况等纳入诚信体系，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实行信用分类监督。

第四十二条【行业自律】 依法成立的殡葬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促进会员守法、诚信、安全经营，提高殡葬行业公信力。

第四十三条【社会监督】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违反本条例规定情形的，可以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发展改革、公安、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

设、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投诉举报，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擅自兴建殡葬设施】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兴建殡仪馆、公墓（骨灰堂）、殡仪服务站的，由县级民政部门会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擅自兴建殡仪馆、公墓（骨灰堂）、殡仪服务站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违法兴建殡葬设施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擅自开展涉遗殡仪服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展遗体接运、暂存、防腐或者整容等服务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医疗卫生机构违法】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

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殡葬服务机构违法】 依法批准设立的殡葬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 涂改、出租、出借、转让殡葬服务机构批准证书或者经营许可证件的；
- (二) 墓位超出规定面积或者墓碑超出规定高度的；
- (三) 不按照规定或者超出批准范围提供墓位、格位的；
- (四) 不按照规定接运遗体、暂存遗体、火化遗体或者处理骨灰的；
- (五) 不按照规定与遗属签订服务合同、出具火化证明或者出具结算票据的；
- (六) 违反规定采购殡葬设备、用品和服务，或者限制使用自带的合法丧葬用品的；
- (七) 超出批准范围开展涉及遗体殡仪、火化服务的；
- (八) 不按照规定建立并保存服务档案、报送年报、报送信息或者接受监督检查的；
-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经营性公墓（骨灰堂）、殡仪服务站有前款规定情形，情节严重的，由许可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书。

第四十八条【散埋乱葬违法】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或者第三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的，由自然资源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逾期拒不改正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九条【丧事活动违法】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由公安、卫生健康、城市管理等相关部门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殡葬设备、用品违法】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市场监管部门会同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市场监管部门会同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一条【从业人员违法】 殡葬服务机构从业人员利用工作之便索取财物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退赔；应当给予处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管理部门和人员违法】 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殡葬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术语定义】 本条例所称殡葬设施包括殡仪馆、公墓、骨灰堂、殡仪服务站等。

殡仪馆是指专门用于提供遗体火化以及遗体接运、存放、火化、防腐、整容、悼念和骨灰寄存等服务的设施。

公墓是指专门用于安葬骨灰或者遗体的设施，包括公益性公墓和经营性公墓。公益性公墓是指不以营利为目的，为辖区居民提供安葬服务的设施。经营性公墓是指以营利为目的，为城乡居民提供安葬服务的设施。

骨灰堂是指专门用于集中安放骨灰的楼、堂、塔、地宫等设施，包括公益性骨灰堂和经营性骨灰堂。

殡仪服务站是指专门用于提供除遗体火化以外的遗体接运、暂存、防腐、整容和悼念等服务的设施。

坟墓是指在公墓和依法划定的区域以外安葬遗体或骨灰的墓穴和地面构筑物（含土丘）。

第五十四条【突发事件遗体处理】 涉及突发事件的遗体处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五条【衔接条款】 本条例发布之前批准设置的公墓（骨灰堂），按照审批性质分别适用本条例有关经营性公墓（骨灰堂）或者公益性公墓（骨灰堂）的管理规定。

本条例发布之前批准设置的农村公益性墓地，适用本条例有

关公益性公墓（骨灰堂）的管理规定。

第五十六条【特别规定】 国家对英雄烈士、港澳台居民、华侨和外国人的殡葬活动及其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七条【条例施行】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97年7月21日国务院发布的《殡葬管理条例》同时废止。